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8-173号公告）。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

错进行更正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

（四）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本议案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其森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沈琳女士、董事兼副总经理葛勇先生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了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、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，以吸引人才，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，公司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议，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调整。

董事会同意该方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
- 3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